

重要资料：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告。如投资者对本公告的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专业意见。

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公告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5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826号文获准在中国内地注册及销售，并自2018年11月14日在内地公开销售。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月14日发布了《关于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暂停申购的公告》，鉴于本基金在内地的销售规模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达45%，为使本基金持续满足香港互认基金的资格条件，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本基金内地销售规模的监察情况，决定自2020年1月14日起暂停接受内地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目前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销售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占基金总资产净值的比例已降至40%以下，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3月23日起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一. 本基金恢复内地申购业务的具体安排

基金名称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	
份额类别代码	968033	M 人民币(对冲)-累算
及名称	968032	M 人民币(对冲)-分派
基金管理人	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内地代理人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汇理香港组合-灵活配置增长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称“《招募说明书》”)	
恢复申购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0年3月23日
	恢复申购的原因	本基金向内地投资者销售的基金份额总净值占基金总资产净值的比例已降至40%以下，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本基金在内地的申购业务。

注：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上述起始日起一并恢复。

二. 重要提示

1.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登载在内地代理人的网站 (www.abc-ca.com) 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信托契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公告，并确保遵循其规定。若《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内容与本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公告内容为准。
2. 本基金作为香港互认基金，其投资运作、风险收益特征、法律法规适用与内地基金产品不同，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上述法律文件及公告中的风险提示内容，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 风险提示：投资涉及风险。投资前请参阅销售文件所载详情，包括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及香港互认基金的特有风险。投资价值及收益可出现波动，投资者的投资并无保证，过去的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汇率波动可导致有关海外投资的价值升跌。本基金为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中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注册的香港基金，在内地市场向公众销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8-95599

网址：www.abc-ca.com

基金管理人就本公告内容之准确性承担责任。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方汇理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